

郑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郑防控办〔2020〕241号

郑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郑州市进口冷链食品监管工作规范、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及各环节消毒 技术操作规程的通知

各开发区、区县（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疫情防控策略，进一步加强全市进口冷链食品监管工作，做好进口冷链食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规范进口冷链食品各环节消毒工作，组织制定了《郑州市进口冷链食品监管工作规范》《郑州市进口冷链食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郑州市进口冷链食品各

环节消毒技术操作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郑州市进口冷链食品监管工作规范
2. 郑州市进口冷链食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
 预案
3. 郑州市进口冷链食品各环节消毒技术操作规程



附件 1

郑州市进口冷链食品监管工作规范

为深入贯彻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疫情防控策略，有效防范新冠肺炎疫情通过进口冷链食品输入风险，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范。

一、工作目标

加强全市进口冷链食品监管，强化政治意识、底线意识，坚守“专人专班专管、人物同防同查、每车每批必检”3项原则，坚持“预防消毒全方位、核酸检测全覆盖、个人防护全过程、智慧管理全闭环、追踪排查全链条”5条措施，做到任务清晰、责任到位，达到早发现、早处置、早隔离、早治疗，有效遏制进口冷链食品环节的疫情传播和扩散，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二、实施依据

依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加强冷链食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等工作的紧急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20号）、《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印发冷链食品生产经营新冠病毒防控技术指南和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新冠病毒防控消毒技术指南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45号）、《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印发

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方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55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进口冷链食品物流新冠病毒防控和消毒技术指南〉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292号）、《郑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进口冷链食品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郑防控办〔2020〕230号），制定我市进口冷链食品监管工作规范。

三、工作流程

（一）口岸环节

进口企业提前24小时通过“郑冷链”平台如实申报进口冷链食品的详细信息。

海关负责按规定开展进口冷链食品新冠病毒监测检测，组织指导进口冷链食品进口商、海关查验场所经营单位做好口岸环节被抽中的进口冷链食品集装箱内壁和货物外包装的预防性全面消毒处理工作。消毒单位出具相应消毒证明。

机场集团要加强对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工作人员的管理，切实摸清工作人员的底数，督促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检测，对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定期进行全员核酸检测并于今冬明春至少每周开展一次核酸检测，对其他工作人员至少每月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同时要做好工作场所、废弃垃圾、冷链食品运输器材的全面消杀工作。

如出现核酸检测结果呈阳性，及时上报航空港区专班处置，

同时上报市专班。

（二）运输环节

进口冷链食品在从集装箱卸货换装至国内运输工具时，货主或其代理人要对货物包装实施消毒，消毒单位出具该批货物已经消毒的证明，无消毒证明不得进入郑州市场。进口冷链食品运输过程中，承运人员不得开箱。在市内运输段，各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督促指导本辖区冷链运输企业严格落实冷链运输车辆、集装箱（内壁）等装载运输工具消毒、司机和装卸作业等一线工作人员个人防护等措施，要督促指导本辖区冷链运输企业严格查验需承运货物的海关通关单证、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消毒证明，未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的，各冷链运输企业一律不得承运。

（三）进入市场前

进口冷链食品进入郑州市场的第一环节，须按照“每车每批必检”原则，落实核酸检测和全面性消毒工作。

1. 采购进口冷链食品的企业（市场开办方）要落实主体责任，购进进口冷链食品，需提前 24 小时输入“郑冷链”系统或向所在辖区成立的工作专班（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报备，输入信息和报备内容包括：进口冷链食品的产品种类、数量、运送车辆、到货地点、预计到达时间及联系人等。

2. 收到报备信息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郑冷链”及时将报备信息通过政务短信平台推送辖区冷链食品监管工作专班（疫

情防控领导小组)相关人员,所在辖区专班(疫情防控领导小组)预排核酸检测时间表,并做好核酸检测的人员组织、结果统计、汇总上报、应急处置等工作。

3. 采购进口冷链食品的企业(市场开办方)需设定专门区域作为进口冷链食品运输车辆的待检区。待检区要相对独立,与经营场所保持一定距离,四周有隔离设施,内设司乘人员临时休息区,制定工作流程和制度,无关人员禁止进入。

4. 进口冷链食品车辆到达待检区后。在院大门处扫码,查验其“一证二码”(身份证、健康码、行程码);门卫值班员、工作人员应当避免与司乘人员接触,安排专人测量体温;司乘人员要现场进行消毒洗手,并到临时休息区等候核酸检测结果,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对司乘人员做好生活保障工作;企业要查验进口冷链食品的进口货物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核酸检测证明及消毒证明等相关手续,“四证不全”的进口冷链食品禁止进入市场;企业组织专业人员对车辆外立面进行全面消毒。

5. 对车辆外立面进行全面消毒后。由辖区专班(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安排的检测机构专业人员对进口冷链食品进行抽样检测,对样本表面进行多点分布式采样,车辆内壁采集1支拭子,外包装10箱、内包装5箱、本体5箱采用5合1混采检测(将采集自5箱样本的5支拭子集合于1个采集管中),共5份样本。对核酸检测时间超过2周的司乘人员进行核酸检测。如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按应急预案程序实施。

6. 车辆进入仓库卸货区。在掏箱卸货时，装卸工应当穿戴工作衣帽、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乳胶手套等，在搬运货物过程中要全程规范戴好口罩，避免货物紧贴面部、手触摸口鼻，防止接触到可能被新冠病毒污染的冷冻水产品等；搬运液体、有喷溅风险以及来自高风险国家的货物时，需佩戴护目镜和面屏。卸货时由企业组织对每件货物的外包装进行全面消毒，出具消毒证明；最后将核酸检测报告、消毒证明、卸货人员信息录入“郑冷链”系统，对每批货物赋食品溯源码入库。

7. 消毒实施单位应当详细记录消毒工作情况，包括消毒日期、人员、地点、消毒对象、消毒剂名称、浓度及作用时间等内容，相关资料和记录应至少留存2年。

8. 对进口冷链食品相关场所定期开展环境核酸检测，对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定期进行全员核酸检测并于今冬明春至少每周开展一次核酸检测。对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等感染风险高的相关从业人员和一线监管人员加强防护措施。

（四）进入市场后

1. 食品生产经营者购进进口冷链食品，要现场查验货物所赋的“郑冷链”溯源码，主要查验：供货商、联系人、联系电话、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书、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消毒证明、装卸货人员信息等，经查验相关材料齐全方可购进。未赋“郑冷链”溯源码或相关材料缺失，不得购进、销售和使用。对不按照规定提

前报备，不赋食品溯源码的，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立即整改，定期通报情况，涉嫌违法的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 生产经营者需对进口冷链食品打开外包装进行销售、生产、使用的，按照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新冠病毒防控消毒指南对货物的内包装实施消毒，并详细记录消毒工作情况，包括消毒日期、人员、地点、消毒对象、消毒剂名称、浓度及作用时间等内容，相关资料和记录应至少留存2年。

以上措施由辖区专班（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会同相关单位和企业按职责抓好落实。其他涉及进口冷链食品的生产企业、餐饮单位、大型商超及设有第三方冷库的企业均参照上述规范执行。

附件 2

郑州市进口冷链食品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疫情防控策略，进一步加强全市进口冷链食品监管，有效防范新冠肺炎病毒传播，依据《关于加强冷链食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等工作的紧急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20号）、《关于印发冷链食品生产经营新冠病毒防控技术指南和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新冠病毒防控消毒技术指南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45号）、《关于印发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方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55号）、《郑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进口冷链食品监管工作的方案》要求，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处置应对进口冷链食品突发事件，有效应对进口冷链食品疫情传播和扩散。

一、处置原则

强化政治意识、底线意识，坚守“专人专班专管、人物同防同查、每车每批必检”3项原则，坚持“预防消毒全方位、核酸检测全覆盖、个人防护全过程、智慧管理全闭环、追踪排查全链条”等5条措施，做到任务清晰、责任到位。按照属地管理，强化进口冷链食品采购、装卸、运输、贮存及销售全流程、全链条风险防控。

二、核酸检测阳性判定标准及信息报告流程

（一）核酸检测阳性判定

1. 具备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包括医疗机构、疾控机构、海关、第三方检测机构，以下同），对样本进行检测，发现新冠病毒核酸阳性时，认定为阳性，同时将阳性样本及送样单 24 小时内送至郑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由郑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转送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生物资源库保藏。

2. 具备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样本进行检测，发现新冠病毒可疑阳性、单靶阳性时，对涉事货物重新采样，并将可疑阳性、单靶阳性样本一同送郑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复核。复核结果为阳性时，报告郑州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并反馈给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核结果为单靶阳性或阴性时，加大样本采集量，按照随机抽样的原则，抽取货物总量的 5%，并覆盖所有批次、所有种类，将样本送至郑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再次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阳性或单靶阳性时，认定为阳性，按冷链食品核酸检测出现阳性的情况处置；检测结果两次均为阴性，人员、货物解除管控。

（二）信息报告流程

检测机构发现进口冷链食品核酸检测阳性（包括可疑阳性、单靶阳性）时，应立即报辖区工作专班（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辖区工作专班（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同时报市进口冷链食品专班。

辖区工作专班（疫情防控领导小组）24小时内上报初次处置报告；事件处置进程中应及时向市专班报告事件处理进展情况；终止响应后及时总结，向市专班上报结案报告。

三、应急响应

（一）冷链食品核酸检测出现阳性时

1. 进口冷链食品核酸检测阳性（包括可疑阳性、单靶阳性）时，涉事辖区工作专班（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将采样和检测货物的信息（进出口商名称、境外企业名称和注册编号、标注的生产日期、进境口岸和日期）、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等材料报市专班，市专班报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2. 现场处置。辖区工作专班（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第一时间到达涉事辖区进行现场处置。

3. 流行病学调查。辖区工作专班（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立即组织人员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在市场监管、公安、街道社区、大数据局及市场管理方共同配合下，从采购、装卸、运输、贮存及销售等环节全链条、全流程开展排查，判定密切接触者及密接的密接。对于在外地的密切接触者，除发函处置外，应对其进行流调，排查其在郑州的活动轨迹，判定密接的密接。

4. 人员管控。采用边流调边处理的原则，参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七版）》，对排查出的本地密切接触者当天进行一次核酸检测，间隔1日和14天集中隔离期满解除前分别

进行第二、第三次核酸检测，密接的密接在当天进行一次核酸检测，14天集中隔离期满解除前进行第二次核酸检测。密接的密接由辖区管控。

5. 货物处置。辖区工作专班（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立即采取措施，封存相关食品、包装容器、仓储设备、运输设备物品，对未销售的货物进行登记（品名、批次、集装箱号、产地、联系人、联系人电话、数量），对已销售的货物进行排查，查清货物详细的最终流向（经销商名称、食品名称、集装箱号、生产批次、进货数量、销售数量、购买方、购买方地址、购买方数量、联系方式），24小时之内将上述情况上报至市专班，特殊情况不能及时上报的说明原因。对核酸检测呈阳性的货物，在做好全面消杀的前提下，安排专业处置机构按照感染性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6. 发函协查。涉事货物、人员流向地为外省的，报请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向外省发送协查函；货物、人员流向地为省内的，由市进口冷链食品专班向涉事地发函；货物、人员流向地为市内的，由辖区专班（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发函。

7. 全面消杀。辖区工作专班（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应安排专业消毒服务机构在辖区疾控机构指导下对涉事货物运输、存放期间涉及的区域、车辆、冷库及搬运工具等进行全面消杀。

涉事货物清理后应及时对原存放环境进行消毒。有肉眼可见污染物时，应当先完全清除污染物再消毒；无肉眼可见污染物时，可用有效氯1000mg/L的含氯消毒剂喷洒消毒。冰箱、冷库等低

温设备设施，消毒前应当断电恢复至冰点以上，再用有效氯2000mg/L的含氯消毒剂喷洒或擦拭。

清理转运时使用的货车等运输工具，用有效氯1000-2000mg/L的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消毒，达到消毒作用时间，用清水冲洗干净。

8. 注意事项

工作人员在转运处置食品时，应当做好个人防护。穿戴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防护服、KN95/N95口罩、防护面屏或护目镜、工作鞋或胶靴、防水靴套等。

处理过程中应当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加强手卫生，可选用速干手消毒剂或其他有效的手消毒剂进行手消毒。手部有明显污染物时，应当在流动水下用洗手液(或肥皂)洗手，然后再进行手消毒；无明显污染物时，可直接用手消毒剂揉搓双手。

(二) 外地核酸检测呈阳性的货物流入郑州市场或郑州市场流入外地的货物核酸检测呈阳性时

外地核酸检测呈阳性的货物流入郑州市场或郑州市场流入外地的货物在外地核酸检测呈阳时，郑州市场剩余货物不再进行检测，对接触涉事货物的人员进行排查，按照冷链食品核酸检测出现阳性进行处置。

(三) 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接触过的货物流入或流出郑州

涉事辖区工作专班(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立即对涉事货物进

行封存，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涉事货物、环境及接触人员进行核酸检测，按照随机抽样的原则，抽取货物总量的 5%，并覆盖所有批次、所有种类。检测结果均为阴性时，人员、货物解除管控；核酸检测发现阳性时，按照冷链食品核酸检测出现阳性进行处置。

（四）进口冷链食品监管中发现人员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
进口冷链食品监管任一环节发现人员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时，应按照出现本地病例启动相关应急处置程序。

四、响应终止

当密切接触者及密接的密接隔离满 14 天且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全部为阴性，即可终止响应。

附件 3

郑州市进口冷链食品各环节消毒技术操作规程

根据关于印发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方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55号）和关于印发冷链食品生产经营新冠病毒防控技术指南和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新冠病毒防控消毒技术指南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45号）要求，制定本操作规程如下。

一、口岸环节

口岸环节消毒工作由海关确定并完成。进口冷链食品的口岸消毒方式方法由海关确定。

二、冷链运输环节

1. 运输车辆运载一批货物之前和之后，均应对车厢内外壁、货物外包装，用 500mg/L 含氯消毒剂，对冷藏运输车辆车厢内壁，用 1000mg/L 含氯消毒剂，喷洒消毒。

2. 人手频繁接触的方向盘、车门把手、移动设备等最有可能被病毒污染的表面，使用 75%酒精擦拭消毒 2 遍，作用 3 分钟。

3. 司机及运输随从人员，手消毒使用 75%酒精或免洗手消毒剂均匀喷雾手部或涂擦揉搓手部 1~2 遍，作用 1 分钟。

三、市场环节

1. 冷链运输车辆进入市场待检区，样品检测呈阴性可入库，入库前，对冷链食品外包装，使用 500mg/L 含氯消毒剂喷洒（擦

拭)消毒。

2. 进入市场的冷链食品内外包装,使用 500mg/L 含氯消毒剂喷洒(擦拭)消毒。

3. 装卸工具,使用 500mg/L 含氯消毒剂喷洒消毒。

4. 人手频繁接触的各种表面、把手(如门把手、冷藏设备把手、盛放器具把手、推车把手等)、按钮(如计算器、电子称量器具按钮等)等,使用 75%酒精擦拭消毒 2 遍,作用 3 分钟。

5. 每天经营完毕后,应当对经营区域地面用 500mg/L 含氯消毒剂喷洒消毒,对各类物体表面使用 75%酒精擦拭消毒 2 遍,作用 3 分钟。

6. 装卸工人及市场从业人员,肥皂流水洗手,手消毒使用 75%酒精或免洗手消毒剂均匀喷雾手部或涂擦揉搓手部 1~2 遍,作用 1 分钟。

四、餐饮加工环节

1. 所有冷链食品接触面、外包装和用具进行清洗后,使用 500mg/L 含氯消毒剂,擦拭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用清水清洗干净;金属用具使用 75%酒精擦拭消毒 2 遍,作用 3 分钟。

2. 各种设备、区域、接触面、高频接触点(如台面/夹子/服务用具/开放式自助展示台/门把等),使用 500mg/L 含氯消毒剂,擦拭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用清水清洗干净;垃圾桶、卫生洁具使用 1000mg/L 含氯消毒剂喷洒消毒。

3. 服务人员,肥皂流水洗手,手消毒使用 75%酒精或免洗手

消毒剂均匀喷雾手部或涂擦揉搓手部 1~2 遍，作用 1 分钟。

五、有关要求

1. 消毒实施单位应详细记录消毒工作情况，包括消毒日期、人员、地点、消毒对象、消毒剂名称、浓度及作用时间等，相关资料和记录应至少留存 2 年。

2. 对进口冷链食品装载运输工具和包装原则上只进行一次预防性全面消毒，避免重复消毒。

3. 检测阳性环境物体表面消毒，消毒剂浓度加倍。

4. 环境物体表面温度低于 10°C 消毒，消毒剂浓度加倍。

5. 货物内外包装等物体表面消毒，应全面、不留死角。

6. 消毒剂用量应充足，达到物体表面均匀、透湿、不流水。

六、注意事项

1. 配置消毒剂及消毒过程中，做好个人防护。

2. 使用酒精消毒时，应远离火源。

3. 直接接触食品的容器、工具消毒后，需清洗去除消毒剂残留。

郑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1月27日印发
